附5

跨境资产转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1〕35号）要求，拓宽跨境资产转让渠道，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仅限于银行不良贷款和银行贸易融资资产向境外转出。银行不良贷款是指试点区域内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贷款（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合法取得的银行不良贷款），银行贸易融资资产是指试点银行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所产生的银行贸易融资资产。

**第三条** 试点区域内机构（含银行和代理机构）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遵守本指引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制定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海南省分局）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实行逐笔登记，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形成的外债，不纳入银行和代理机构自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第五条** 试点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信贷资产的，应向海南省分局事前逐笔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书面申请（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底层贷款和资产担保等情况）；

（二）对外转让协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海南省分局备案通过后，向试点银行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格式见附5-1）。

试点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信贷资产形成的外债，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时，债务类型选择“外债-其他贷款”，在“项目名称”中注明“银行信贷资产对外转让”，在备注栏中注明“实际债务人为境内企业”。

试点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信贷资产外汇收入结汇，及后续处置款项的购付汇，由银行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后自行办理，并按规定报送结售汇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与交易统计”相关数据。

**第六条** 代理机构开展银行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应具备交易必备的人员、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

符合条件的试点区域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试点代理机构）对外转让信贷资产的，应向海南省分局申请办理逐笔外债登记，并提交书面申请（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底层贷款和资产担保等情况）、对外转让协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海南省分局为试点代理机构办理外债登记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登记金额为对外转让的信贷资产账面金额。

**第七条** 试点代理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开立外债专用账户（多笔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资金可共用一个外债专用账户），用于接收保证金（如有）和信贷资产转让对价收入等。试点代理机构收到的转让对价，可原币或结汇后支付给信贷资产出让方。

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交易达成前，保证金不得结汇和使用；对外转让交易未达成的，保证金应原路退回或用于违约扣款，代理机构应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第八条** 通过试点代理机构对外转让的银行信贷资产后续处置，应在确保处置款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现行外债管理规定购汇及汇出。处置完成，且处置款全额汇出后，应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第九条** 海南省分局负责对跨境资产转让试点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和核查试点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对有违规行为的辖内机构采取约谈、下发风险提示函等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机构，海南省分局将暂停或取消其业务。

**第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海南省分局负责解释。

附5-1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文单位 |  | 收文日期 |  | | 第  一联  资本项目处留存 |
| 文件名称 |  | | 文号 |  |
| 申请备案的事项 |  | | | |
| 备案意见 |  | | | |
| 经办人： 电话： 复核人：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文单位 |  | 收文日期 |  | | 第  二联  发送申请单位 |
| 文件名称 |  | | 文号 |  |
| 申请备案的事项 |  | | | |
| 备案意见 |  | | | |
| 备注： | | | | |